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406/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MP

人力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6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 4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梁耀忠議員(主席)
何啟明議員(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陳志全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廸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林卓廷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譚文豪議員
姚松炎議員

缺席委員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許智峯議員
劉業強議員, MH, JP
鄭俊宇議員
羅冠聰議員
劉小麗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V 項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先生,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就業事務)
許柏坤先生, JP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就業)(政策)
羅瑞芳女士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展能就業)
梁國強先生

議程第 V 項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
梁永恩先生

勞工處助理處長(職業安全)
胡偉雄先生

勞工處總職業安全主任(系統及支援)
梁玉強先生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女士

列席職員：高級議會秘書(2)1
黎靄妍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2)1
楊潔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先前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2)140/16-17 號文件)

2016 年 10 月 28 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2)68/16-17(01) 及
CB(2)151/16-17(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秘書處曾發出下列文件：

(a) 郭偉強議員、何啟明議員及陸頌雄議員於 2016 年 10 月 20 日提交的聯署

函件，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法定侍產假的落實情況；及

- (b) 郭偉強議員於 2016 年 11 月 9 日的來函，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在標準僱傭合約中加入有關外籍傭工("外傭")抹窗職務的新條款的事宜。

3. 鑒於政府當局曾承諾在法定侍產假於 2015 年 2 月實施後一年檢討其實施情況，郭偉強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應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跟進有關事宜。主席表示，在事務委員會正副主席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以商討事務委員會在 2016-2017 年度的工作計劃時，他已向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提出有關議題。據政府當局表示，待當局完成目前正進行的檢討後(即 2017 年上半年)，便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及就法定侍產假的未來方向所提出的建議。

4. 郭偉強議員表示，勞工處已公布就外傭清潔外窗職務的新安排，以保障外傭的職業安全，因此他認為在上文第 2(b)段所述其函件所提出的關注事宜，已大致獲得處理。故此，他認為沒有需要立即跟進有關事宜。主席建議並獲委員同意，要求政府當局就郭議員來函所述的事宜作出書面回應。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所作的回應已於 2016 年 11 月 18 日隨立法會 CB(2)218/16-17 號文件送交委員。)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142/16-17(01)及(02)號文件)

5. 主席告知委員，他和副主席已於 2016 年 11 月 4 日與政府當局商討事務委員會在 2016-2017 年度的工作計劃。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已作出相應更新。

2016 年 12 月的例會

6. 委員商定在 2016 年 12 月 20 日下午 4 時 30 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列項目：

(a) 跟進已失效的《2016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及

(b) 調整《僱員補償條例》、《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及《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的補償金額。

IV. 勞工處就業服務的最新發展

(立法會 CB(2)142/16-17(05)及(06)號文件)

7. 應主席邀請，勞工處處長向委員簡報勞工處就業服務的最新發展。

8. 委員察悉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勞工處的就業服務"的背景資料簡介。

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就業援助

9. 張超雄議員關注到少數族裔人士基於語言障礙(尤指不能操流利廣東話)而面對就業困難。據他了解，少數族裔求職人士認為，在"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計劃"下聘請並駐勞工處就業中心的就業服務大使所提供的服務，並非有效，而且沒有人為他們安排傳譯服務。張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勞工處就業中心在 2015 年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傳譯服務的情況。

10. 勞工處處長回應時表示，勞工處於 2014 年 9 月推行"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試驗計劃"，聘用"展翅青見計劃"下能以少數族裔語言溝通的學員，擔任就業服務大使。此計劃有助勞工處加強向求職人士(特別是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就業服務。勞工處亦已與非政府機構作出安排，

為不諳華語及英語的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電話即時傳譯服務。勞工處職員會主動接觸在勞工處就業中心內的少數族裔求職人士，在有需要時為他們提供電話傳譯服務。在 2016 年首三季，就業／招聘中心的職員曾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安排了 20 次傳譯服務。

11. 張超雄議員及尹兆堅議員認為少數族裔的求職人士傳譯服務使用率過低。尹議員質疑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是否知悉勞工處就業／招聘中心設有傳譯服務，並籲請政府當局加強宣傳工作，以及加強訓練就業／招聘中心職員如何接待少數族裔求職人士。尹議員進一步建議優化設於就業／招聘中心的空缺搜尋終端機的功能，例如安裝觸控式螢幕介面，方便少數族裔求職人士取得就業資訊及搜尋職位空缺。

12. 勞工處處長回應時表示，駐勞工處就業／招聘中心的職員會主動接觸少數族裔求職人士，在有需要時為他們提供傳譯服務。中心會向少數族裔訪客派發已翻譯為主要少數族裔語言的單張，以確定他們對服務的需要。所有職位空缺的主要資訊，均經過翻譯並以雙語展示在"互動就業服務"網站和其手機應用程式以及裝有觸控式螢幕介面的空缺搜尋終端機，方便少數族裔人士瀏覽空缺資訊。勞工處就業中心亦有羅列一些沒有設定對中文水平要求的職位空缺。僱主向勞工處登記職位空缺時，勞工處會再三提醒僱主按職位的真正需要訂定對求職人士的語言能力要求。勞工處助理處長(就業事務)補充，勞工處所有就業中心均貼有海報，告知求職人士中心設有傳譯服務。

13. 梁國雄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成功獲轉介工作並就業的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的數目。他進一步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服務計劃，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安排就業轉介。

14. 勞工處助理處長(就業事務)回應時表示，登記使用勞工處就業服務的少數族裔求職人士，在 2015 年的數目較 2014 年增加 10%，而在 2016 年首三季，數目較 2015 年同期增加 9%。在 2015 年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安排的就業轉介個案為 1 721 宗(佔所有為求職人士安排的就業轉介個案 1.4%)；有 75 名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成功透過勞工處就業轉介服務覓得工作(佔所有成功透過勞工處就業轉介服務覓得工作的個案 0.5%)。在 2015 年已登記並成功覓得工作的 75 名南亞裔人士當中，38 人最終接受聘任；相比之下，在僱主透過勞工處就業轉介服務提出聘任的所有個案中，求職人士最終不接受聘任的只有大約 20%。

15. 邵家臻議員深切關注少數族裔求職人士面對的就業困難。據他從一項少數族裔團體進行的意見調查所了解，大部分少數族裔求職人士在尋找工作及使用勞工處的就業服務時，因語言障礙而面對困難。邵議員籲請政府當局認真考慮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推行各項利便措施，包括設立少數族裔人士就業科、提供職位選配服務、聘用能操少數族裔語言的全職人員、加強傳譯服務，以及提供資助以獲取海外學歷認可。

16. 勞工處處長認同，加強少數族裔求職人士對勞工處就業服務的認識，是相當重要。事實上，就業中心一直有與服務少數族裔人士的非政府機構、少數族裔人士宗教團體及有少數族裔學生的學校，保持緊密聯繫，定期向少數族裔人士發放最新的就業資訊，並鼓勵他們把有就業需要的少數族裔人士轉介勞工處的就業服務。

為青年人提供的就業援助

17. 容海恩議員關注"展翅青見計劃"可如何令青年人受惠，協助他們尋找工作，尤其是持有副學士學歷資格且面對就業困難的青年人。容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按年齡組別和學歷分項列出"展翅青見計劃"的參加者，並說明他們在完成計劃後的就業前境。

18. 勞工處處長表示，在 2015-2016 年度，共有大約 6 100 名青年人登記參加"展翅青見計劃"，其中 43%的學員年齡介乎 15 至 19 歲，另外 57%屬 20 歲或以上。在學歷方面，12%的學員持有副學士/高級文憑學歷資格，其餘大部分擁有預科或以下學歷。在"展翅青見計劃"下參加有薪在職培訓的青年人會投身各行各業，包括運輸、零售、飲食及建造/工程界，主要擔任技術人員、技工、售貨員及顧客服務員。勞工處助理處長(就業事務)補充，據過去 6 個計劃年度參加計劃並完成 12 個月支援服務的學員進行的每年度學員發展調查結果顯示，約有 70%的學員受訪時仍然在職，約 12%至 20%學員即將就業、選擇進修或參加其他培訓計劃。整體而言，學員在完成計劃後的就業情況令人滿意。

19. 邵家臻議員認為年輕一輩面對的主要就業困難，是工資維持在低水平。邵議員認為，政府應帶頭聘用更多青年人及為他們製造更多就業機會。邵議員要求當局解釋為何"展翅青見計劃"的參加率偏低，並籲請政府當局考慮委聘獨立顧問就該計劃進行全面檢討。

20. 勞工處助理處長(就業事務)回應時表示，勞工處不時有因應勞工市場的需求情況，檢討"展翅青見計劃"。勞工處一直有透過"展翅青見計劃"與培訓機構緊密合作，為不同行業(例如航空業)的僱主度身訂造培訓暨就業項目。"展翅青見計劃"近年的參加率較低，其中一個原因是 15 至 24 歲這個目標年齡組別人口下降，以及這些青年人越來越多機會繼續進修。此外，由於過去數年經濟暢旺，待業青年較容易在市場覓得工作，因此較少透過"展翅青見計劃"尋求勞工處的就業援助。縱使如此，在 2015-2016 計劃年度，"展翅青見計劃"為學員覓得大約 3 000 個在職培訓的機會。

21. 鑒於職業訓練局的"職"學創前路先導計劃廣受青年人歡迎，陸頌雄議員表示，政府當局

應考慮把該"先聘用後培訓"先導計劃推展至更多行業。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就業支援

22. 容海恩議員察悉並關注到，安老護理界別難以招聘及挽留員工，但另一方面，安老護理服務的需求因人口急速老化而越來越殷切。有鑒於此，容議員詢問勞工處會否考慮加強宣傳工作，轉介更多殘疾求職人士(包括輕度智障的人士)從事該界別。

23. 勞工處助理處長(就業事務)回應時表示，勞工處的展能就業科為殘疾求職人士提供各項就業服務，其中包括將各職位空缺所列的要求與殘疾求職人士的工作能力和就業志向進行職位選配，並把合適的求職人士轉介僱主(包括安老服務界別的僱主)，以安排面試。關於主席就成功轉介工作的個案宗數提出的查詢，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展能就業)回應時表示，智障求職人士的殘疾程度各有不同，勞工處會根據他們的工作能力，適切提供職位選配服務。在 2015 年為殘疾求職人士覓得大約 2 400 個職位，其中約 500 至 600 個職位由智障求職人士擔任，他們在各行各業(包括飲食界及安老護理界)獲得聘用。

24. 郭家麒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當局因應不同類別的殘疾求職人士(包括智障人士、有行為或情緒問題的人士及身體殘障人士)的不同需要而提供的就業支援。郭議員察悉，在 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3 月期間，勞工處錄得 1 313 宗就業個案，其中只有 396 宗個案的殘疾僱員在同一工作崗位受聘 6 個月或以上，他認為此數字太少，並要求當局就此作出解釋。

25.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展能就業)表示，展能就業科負責為適合公開就業的殘疾求職人士提供就業服務，協助他們找尋適合自己能力、技能、學歷及經驗的工作。在 2015 年，於勞工處登記的殘疾求職人士有 2 720 人，當中大部分

為精神病康復者、智障人士及聽覺受損人士，而涉及自閉症人士、注意力不足人士/過度活躍症人士及特殊學習困難人士的求職個案則較少。至於嚴重殘疾人士或不適合公開就業的人士，則會由社會福利署("社署")負責的特定就業計劃提供復康及就業支援服務。

26. 郭家麒議員察悉並關注到，當局於2016年9月委聘非政府機構進行先導計劃，為那些已在勞工處登記及有需要的殘疾求職人士，提供專業心理及情緒輔導服務，但自今勞工處只轉介了20名殘疾求職人士接受非政府機構的輔導服務。郭議員認為先導計劃的實施情況未如理想。

27.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展能就業)回應時表示，每一位殘疾求職人士均會獲編配一名就業主任，負責為他們提供就業輔導及職位選配等個人化服務。為進一步加強為殘疾求職人士提供的就業支援服務，勞工處於2016年9月開始，推行為期兩年的先導計劃，由非政府機構在這方面具專業知識及經驗的註冊社工，為有需要的求職人士提供深入的心理/情緒輔導服務。在2015年登記使用勞工處就業服務的2 720名殘疾人士當中，預計有5%(即大約130名求職人士)需要有關服務。若需求增加，當局會從有關的非政府機構採購更多輔導服務。

28. 張超雄議員指出，在"就業展才能計劃"下，僱主每聘用一名殘疾人士，便可獲發放每月津貼，為期最多8個月。他從《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五號報告書》察悉，在"就業展才能計劃"2013-2014年度畢業並公開就業的學員當中，有65%工作了8個月或以下，他關注到在8個月的津貼期過後，有多少參加者會繼續受聘，以及之後是否有任何跟進服務。

29.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展能就業)回應時表示，"就業展才能計劃"是為殘疾人士而設的就業支援計劃，目的是提升他們的就業機會。該計劃在2015年共有811宗成功就業個案，當中

約 30%的殘疾求職人士在職滿 8 個月後仍受聘於同一工作崗位。值得注意的是，很多參加者是自己辭職的。為加強勞工處的就業支援服務，由 2015 年 9 月起，勞工處已改善為殘疾求職人士提供的就業後跟進服務，把原先為期 3 個月的跟進服務期延長至 6 個月。

為婦女及年長人士/長者推行的就業支援措施

30. 郭家麒議員認為，勞工處應與其他相關政策局/政府部門合作，促進料理家務的婦女就業，例如由社署提供幼兒照顧服務。

31. 陸頌雄議員指出，女性的勞動人口參與率維持偏低水平，並關注到政府當局有何政策鼓勵婦女加入或留在勞動市場。陸議員進一步詢問，是否有機制協調各政策局/政府部門的工作，以期更有效提供勞工處的就業服務。

32. 勞工處處長表示，勞工處提供各種就業支援服務，促進婦女就業。在 2015 年登記使用勞工處就業服務的 67 221 名求職人士中，55.8%為婦女，而在透過勞工處就業轉介服務成功覓得工作的求職人士中，婦女約佔 60%。勞工處處長認同，提供適切的資助幼兒照顧服務，是促進婦女加入或留在職場至關重要的一環。勞工及福利局/勞工處已一直與其他政策局/政府部門(包括社署)合作，促進婦女就業。具體而言，處方曾於 2016 年 2 月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介，其中包括社署推行的一系列措施，該等措施旨在加強幼兒照顧服務，從而促進婦女就業。

33. 郭偉強議員認為，料理家務的婦女及提早退休人士/年長人士偏向從事兼職工作，因此當務之急是檢討《僱傭條例》(第 57 章)中連續性合約的規定(即"4-18 規定")，以釋放這些人士的勞動力。依他之見，"4-18 規定"未能保障以年期較短或工時較短的僱傭合約受聘的僱員的利益，令他們無法享受全部僱傭福利。郭議員詢問勞工顧問委員會討論此課題的時間表為何。

34. 副主席對勞動人口老化問題表示關注，並籲請政府當局發展新興產業，為年長人士提供更多就業機會，確保他們的經驗及專業技能可以傳給年青一代。

35. 勞工處處長及勞工處助理處長(就業事務)回應時表示，為照顧部分求職人士(包括料理家務的婦女及年長人士/長者)尋找兼職工作的需要，勞工處在"互動就業服務"網站設立兼職空缺的專題網頁，方便有興趣從事兼職工作的求職人士搜尋合適的空缺。自 2015 年以來，勞工處亦為中高齡人士舉辦了 4 個大型招聘會及 6 個地區性兼職工作招聘會。為鼓勵僱主聘用年長人士，勞工處定期舉辦僱用年長人士的經驗分享會，並邀請香港保險業聯會代表出席，向僱主講解為年長僱員投購僱員補償保險的相關事項。此外，勞工處已於 2015 年 9 月起將"中年就業計劃"由原先只限全職工作擴展至兼職工作(即每星期工作 18 至少於 30 小時)，以鼓勵僱主為中高齡求職人士提供更多合適的兼職工作機會。僱主可就每名按"中年就業計劃"聘用的全職或兼職僱員，申請每月上限達 3,000 元的培訓津貼，為期 3 至 6 個月。至於檢討"4-18 規定"一事，社會就此事在不同角度有各種考慮，意見亦分歧。

36. 副主席籲請政府當局增加資助，鼓勵僱主聘用年長人士/長者。

特定行業在招聘人手方面的困難

37. 姚思榮議員關注到，若干與旅遊業有關的行業難以招聘人手，包括酒店房務員、飲食業洗碗工人及旅遊巴士司機。鑒於本港酒店房間的數目預期將會增加，姚議員預料情況將會惡化。姚議員詢問勞工處會否考慮以試驗形式，與特定行業(例如酒店業)合作舉辦招聘會，針對性為該業界招聘人手。若證實成效並不理想，便可以考慮透過補充勞工計劃輸入相關勞工。

38. 勞工處處長表示，勞工處一直有透過舉辦大型及地區性的工作招聘會，以及透過 3 間招聘中心，為飲食業、零售業及建造業提供免費的就業及招聘服務。勞工處歡迎不同業界的僱主與其合作，舉辦不同主題的大型招聘會。關於透過補充勞工計劃輸入勞工一事，有關申請須按既定程序予以考慮及處理。至於把個別工作類別納入補充勞工計劃的做法，當局會按情況適當諮詢勞工顧問委員會。

高等學歷就業資訊網上平台

39. 勞工處處長回應梁國雄議員的查詢時表示，勞工處將於 2016 年 12 月推出一個專題就業資訊網上平台，名為"高等學歷就業資訊網上平台"，該網上平台旨在讓使用者了解本地勞動市場的情況，並透過這個新設的網頁搜尋和申請合適的職位空缺。

V. 2016 年上半年香港的職業安全狀況

(立法會 CB(2)142/16-17(03)及(04)號文件)

40. 應主席邀請，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向委員簡介香港在 2016 年上半年的職業安全狀況，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

41. 委員察悉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香港的職業安全表現"的背景資料簡介。

職業傷亡統計數字

42. 郭偉強議員及張超雄議員深切關注到，2016 年上半年的致命職業傷亡個案有 103 宗，與 2015 年同期的 82 宗比較，增加了 21 宗(即 25.6%)。張議員要求當局解釋個案增加的原因，以及提供資料說明勞工處採取何措施應付有關情況。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回應時表示，就 2016 年上半年的致命職業傷亡個案而言，增加的個案很多都涉及自然死亡。職業傷亡個案是指

政府當局

僱主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呈報在工作地點發生的死亡或失去工作能力 3 天以上的受傷個案。郭偉強議員察悉，增加的個案主要涉及 16 宗自然死亡的個案，他就此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該等死亡個案的成因，以及死者家屬是否獲發放合理的僱員補償金。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表示，將於會後提供郭議員要求的資料。

43. 郭偉強議員又關注到，是否有任何因長時間工作而突然死亡的個案。他籲請政府當局立法規管工時過長的情況，以保障僱員的職業健康。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表示，勞工處所得的資料未有顯示死者生前的工作環境，以及其死亡與其當時的身理狀況之間的關係。《僱員補償條例》訂明，僱員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受傷或死亡，包括在工作場所發生並因工作而引起的意外所導致的突然死亡，僱主須負起該條例下的補償責任。換言之，現行法例保障範圍涵蓋因工作相關的意外而導致的突然死亡個案。

44. 然而，郭偉強議員及主席認為，為僱員提供的保障不足夠。張超雄議員關注到，相關條例所列明的 52 種職業病一覽表並不包括與工作有關的肌肉勞損問題，例如因長時間站立工作而引起的下肢勞損。張議員籲請政府當局再次檢視此課題，並考慮把肌骨骼疾病等疾病列為職業病，以加強對僱員的保障。

45.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指出，即使某種疾病並非《僱員補償條例》附表 2 須補償的職業病一覽表所指明的職業病，但只要有關疾病是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所致的個人傷患，僱員仍然受到《僱員補償條例》的保障，並可獲得僱員補償。

46. 至於工作過長對僱員造成的不良影響，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表示，勞工處已就僱員休息時段的安排向僱主發布清晰指引。勞工處職員在巡視工作場所時，會參考相關指引，確保持責者有為僱員安排適當的休息時段。

47. 陳志全議員關注到，由於各行各業工時長，僱員因疲勞而更容易發生工業意外。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分析在過去一年發生的工業意外的成因，以及有多少宗個案與工時過長及僱員疲勞有關。依他之見，政府當局應深入研究工業意外與工時的關係。

48.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表示，發生工業意外或死亡個案後，勞工處會進行徹底調查，研究意外的成因及持責者的法律責任。然而，政府當局請委員注意，要確定工時長/工作過度與工業意外的因果關係，當中涉及複雜的問題及有一定的困難。縱使如此，勞工處會因應情況不時作出檢討。

49. 梁國雄議員認為，在界定"工作過度"的定義時，可參考標準工時。梁議員批評政府當局不願意為保障僱員的職業健康而就標準工時立法。

工地安全主任

50. 梁國雄議員指出，註冊安全主任是承建商僱員，因此，對於這些註冊安全主任會否積極舉報僱主沒有遵循職業安全及健康("職安健")規定，他表示有極大保留。梁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強制規定承建商透過中介公司聘請註冊安全主任，確保安全主任能保持其獨立角色。

51.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表示，勞工處不時發放安全警示，敦促註冊安全主任在執行其法定職責時，應按安全管理原則，向其僱主/委託人就相關的預防措施提供意見。勞工處會提醒註冊安全主任採取主動措施，確保僱主/委託人充分得悉因拒絕接納或忽略有關建議所帶來的負面影響和可能的後果。若有充分證據證明註冊安全主任未有履行其職責，勞工處會在註冊安全主任的註冊制度下，就有關的安全主任啟動暫時吊銷/取消註冊的程序。政府當局認為，要求承建商須聘請註冊安全主任的規定，已能取得預期效

果，即是由註冊安全主任協助承建商設立安全管理系統，以防止意外發生。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補充，法律並沒有禁止建造工程項目的持責人透過中介公司聘請註冊安全主任。

高處工作

52. 盧偉國議員對於建造業的職業安全表現多年來未見有大改善表示失望。他察悉，大部分建造業致命工業意外涉及人體從高處墮下，就此，盧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政府當局為改善情況而推行的措施。副主席關注到，截至2016年10月底，9宗建造業致命工業意外中，有5宗涉及人體從高處墮下。

53.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表示，政府當局非常重視涉及工人從高處墮下的工業意外及傷亡個案，因為這些個案的數目持續居各行業之首，且在建造業各類意外當中數目亦是最多的。勞工處會繼續透過執法及宣傳工作，消除高處工作危害，另一方面，勞工處最近亦開始加強與物業管理公司聯絡，並進一步強化對業主立案法團的宣傳，以提高他們對裝修維修工程常見工作危害的意識，其中包括高處工作安全。為了減低工人從高處下墮時頭部受傷的風險，勞工處已加強宣傳使用繫有下頷索帶的安全帽，包括透過相關商會及工會向工人推廣，以進一步保障工人在高處工作時的安全。在地區層面，勞工處聯同民政事務總署參加了為業主立案法團等舉辦的研討會，以宣揚工作安全訊息。此外，屋宇署會制訂指引，透過樓宇設計加強建築物外牆工程的工作安全。

54. 副主席關注到，為數超過100個屋邨的外牆進行維修工作相當困難，並詢問屋宇署正在擬備的指引是否須強制遵守。

55.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表示，據他了解，屋宇署正就建築物的外牆清潔及維修工

作擬備指引，以保障進行有關工作的工人的職業安全，並正就有關指引諮詢相關持份者。

道路工程的安全

56. 盧偉國議員及張超雄議員深切關注到，過去數個月發生了數宗涉及工人在道路/路旁工作時的致命意外。盧議員、張議員及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有何具體措施，減少這類道路意外，從而保障從事道路工程的工人的職業安全。

57. 勞工處助理處長(職業安全)回應時向委員簡述有關的致命意外，包括於 2016 年 6 月底在青葵公路及青朗公路分別發生的意外，以及於 2016 年 10 月在窩打老道發生的意外。勞工處助理處長(職業安全)表示，勞工處已派員到意外現場視察，從職安健角度了解各宗意外，包括審視有關的工作系統，查找相關持責者的法律責任，並從職安健角度探討如何加強保障道路/路旁工人的安全。此外，勞工處亦已加強針對道路/路旁作業職安健方面的工作，包括：(a)加強宣傳及推廣工作，例如發布相關的職安警示，提醒業界應採取適當措施保障員工在工作時的安全，防止意外再發生；(b)進行深入的安全審核及系統性風險的分析，以制訂相關的預防措施，並將發現的系統性安全問題及所需預防措施告知業界；並去信隧道及快速公路作業的營辦者，敦促他們須加強道路/路旁工作的安全措施，以保障其僱員的職安健；(c)加強就道路/路旁工作安全的突擊巡查的次數及力度；及(d)參與由路政署、運輸署及警方組成的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並提出改善現行《道路工程的照明、標誌及防護工作守則》("《工作守則》")的建議，由職安健的角度加強有關的安全措施，以保障工人的工作安全。

58. 張超雄議員籲請政府當局認真考慮工業傷亡權益會提出的具體建議，包括總承建商在保障道路工人的職業安全方面的責任；各政策局/政府部門應參與及互相協調，在道路工程的設計階段確保道路安全，並在工程展開前進行風險評

估。依他之見，當務之急是由各有關的政策局／政府部門(包括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署及路政署)合力制訂安全計劃及實施安全管理系統，以保障道路工人的職業安全。

59.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及勞工處助理處長(職業安全)表示，為加強工人在道路工程工地的安全，路政署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就其負責的道路工程推行了多項新措施，包括使用備有車載式緩撞裝置的護航車輛的規定及護航車緩撞裝置尾部反光度的規格而推行的措施。工作小組會再全面檢討《工作守則》，以進一步加強保障道路/路旁工人的安全。

60. 鑒於所有道路維修工程均為政府外判服務，副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道路維修合約內加入一些條款及條件，以加強對道路工人的保障。

61.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表示，在工作小組的會議上，勞工處的代表曾提出多項建議，包括使用先進科技封閉及解除封閉行車線，以縮短工人在路面的時間，從而加強他們的職業安全。他贊同，項目倡議人可考慮在道路維修合約內訂明承建商須遵從的主要安全規定。事實上，若發現有違規情況，可根據合約條款對有關承建商施加制裁或罰則。在審議承建商日後競投工務工程合約的標書時，承建商過往的表現亦可以是考慮因素之一。

6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35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6 年 12 月 19 日